

《明儒學案》中之唐伯元文字  
A Textual Study of Tang Boyuan's Writings  
in Huang Zongxi's *Mingru xue'an*

朱鴻林  
Hung-lam Chu  
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

【摘要 Abstract】

《明儒學案》卷四十二載錄明儒唐伯元文字凡九十一首，向為研究明代思想史者所據，然因《學案》版本不一，所錄篇章有所節刪，各本文字故有異同，導致疑義，影響句讀。本文以罕見之道光、光緒兩刻唐伯元《醉經樓集》與二老閣本、紫筠齋本及莫晉刻本三種主要《明儒學案》刊本互校，檢出二書文辭字句異同之處凡百餘處，各為釋說，以歸於正。結論指出，異同之處，固多以唐氏文集所載者為得，然原集刻訛之處，亦有因《學案》而得是正者，是《學案》於原集亦自有其參考價值也。

This paper collates the writings of the late Ming Confucian scholar Tang Boyuan as copied into in Huang Zongxi's famous collection of philosophical writings by Ming Confucians, the *Mingru xue'an*, with those found in rare copies of two Qing period editions of Tang's collected works, *Zuijinglouji*. More than one hundred occurrences of textual difference are found as a result, and in each case a decision for the correct expression is made with an explanation. This provision of a definitive text will render a firmer grasp of Tang's ideas and scholarship.

關鍵詞 (Key words)：唐伯元 (Tang Boyuan)、醉經樓集 (Zuijinglouji)、黃宗羲 (Huang Zongxi)、明儒學案 (Mingru Xue'an)

一、引言

唐伯元，明代廣東澄海人，萬曆二年進士，官至文選郎中致仕，《明史·儒林傳》有傳，稱其「清苦淡薄」，「爲嶺海士大夫儀表」。《明儒學案》取其所著經解及論學書立案，爲其學於呂懷，而呂懷學於湛若水，屬諸「甘泉學案」。其所取文字，皆出唐氏《醉經樓集》。按是集傳本甚少，現代學者罕見，故凡論唐氏之學者，不取材於《耆舊集》，必取材於《明儒學案》，以所載皆選錄集文之故也。然《耆舊集》所選二卷，疏序居半，其論學書信，實較《學案》所載爲少，且《學案》全錄「經解」諸篇，亦《耆舊集》所無，故以學術思想有關資料之切備而言，在《醉經樓集》全書未見之前，固必仍以《學案》爲主也。

考《醉經樓集》刊本，今存唯有道光刻本及光緒重刻本，書末有唐氏八世孫唐際虞跋，稱「乾隆己巳，八世孫紹奎始梓行於世也」，是此書明代末有刊本也。《學案》所錄，當別有本，或出傳抄，或出明刊而清初失傳、唐氏裔孫未見之本，要自早於清本，理宜尤為可據者也。然《學案》原有多刻，又有足本節本之別，其文字之異同，不但見於各本之間，亦且存於刊本與所錄之各家原集，魯魚之譌，刪潤之過，學者不辨，累及識解，近代斷句諸本，往往誤讀，此即其一故也，余嘗為書辨釋其概（朱鴻林，《明儒學案點校釋誤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91），蓋因疑尋解，未及全數與所本各原集比讀，其於唐伯元之案，亦不例外。今因校讀道光光緒兩刻《醉經樓集》，遂得與故城賈刻節本（即紫筠齋本，同《四庫全書》本）、慈谿二老閣足本（1985年中華書局校點本），會稽莫刻節本（同《四部備要》本）各本《明儒學案》逐一比對，乃見《學案》與原集文字頗多異同，其可以互補歸正者固無論矣，其因《學案》各種之誤而足以導致誤解唐氏原意者亦有之。茲為逐一校釋，俾讀者知唐氏學術自有獨到之處，而用《學案》所載以論說其旨者，則當留意而精審焉。

## 二、《明儒學案》與《醉經樓集》異文考釋

《學案》卷四十二所錄唐伯元文字，分二部份。前部曰「醉經樓集解」，當讀如「《醉經樓集》解」，蓋經解凡四十九題六十九首，附「諸子解」一題七首，實即《醉經樓集》卷二「經解類」之全部。又有〈格物修身解〉一首，原載文集卷六「雜著類」之內，題作「格

《明儒學案》中之唐伯元文字

「物修身講草」，殆以其所說者爲《大學》之義，故並視如「經解」而稍改其題也。此部各題次序，《學案》二老閣本與文集同，〈格物修身解〉次〈諸子解〉末條之後。賈本、莫本則次諸（第二十八條〈天鬼神解〉）之後，不知何故也。後部曰「論學書」，二老閣本共錄十五首，賈本、莫本少錄其一，均出文集卷五「書類」，其次序亦同文集，唯率省原文先後之泛言，蓋選錄之體例然也。

以下爲作二書異文考校，並釋訂各所當從之概。所引待校原文，《明儒學案》則以一老閣足本爲據，賈本、莫本有異同處，亦在舉校。《醉經樓集》則本光緒2年刻本，爲其於道光29年刻本有所校正也；其二本或有異文，則亦並爲指出。

1. <身心性命解>條：  
    《學案》：「性，天命也，惟聖人性其心，而心其身。」  
    《集》：次句作「惟聖人爲能性其心」，餘同。  
    按：《集》義爲優。
  2. <道德仁誠解>條：  
    《學案》：「此吾道與異端之辨。」  
    《集》：「辨」字作「別」。
  3. <論語解>條：  
    《學案》：「《魯論》記夫子之言至矣，《家語》得其十之七，……。」  
    《集》：「《魯論》記夫子之言，二十篇至矣。」  
    按：《學案》刪「二十篇」三字，殆爲意圓。
  4. <一貫解>條：  
    《學案》：「程子曰：『擴充得去，天地變化草木蕃』。」  
    《集》：「擴充」作「充擴」，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同之。  
    按：作「充擴」是也。
  5. <川上解>條：  
    《學案》：「程子曰：『其要只有慎獨』。」  
    《集》：「慎獨」作「謹獨」，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同之。
  6. <克己由己解>條：  
    《學案》：「知其解者，宋儒惟明道一人。」  
    《集》：次句作「宋儒中惟明道一人」。
  7. <問恥解>條：  
    《學案》：「有道穀，不足恥，九百粟，不可辭。怨欲可以爲難，而不  
    雖因憲而發，實古今賢者之通患，爲其不在中庸也。」

《集》：「不足恥」作「亦足恥」，「怨欲」前有「不行」，末句作「爲其志不在中庸也」。

按：《集》首起明誤；次二起皆是，《學案》蓋抄漏所致。

#### 8.〈孔顏樂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以生死爲晝夜。」

《集》：「以死生爲晝夜」，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同之。

按：作「死生」是。

#### 9.〈大學中庸解〉首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惟天地爲大，惟學則天，故曰大學。…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。…乾之德，莫盡於九二，…雜引《詩》、《書》互發，其緯也。」

《集》：「惟天地爲大」作「蓋惟天爲大」。（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作「蓋惟天地爲大」），「天行健」下作「君子自強以不息」，「莫盡於九二」作「莫盛於九二」，「雜引《詩》、《書》互發」作「雜引《詩》、《書》，隨處互發」。

按：《集》唯次起有誤，蓋《易》言「君子自強以不息」也；其他三起皆是，《學案》增減異文，語意便殊，殆抄漏誤改兩有也。

#### 10.〈鳶飛魚躍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必有事焉而勿正心之謂儒，正心而無所事焉之謂釋。《易》曰：『終日乾乾，行事也』。程子曰：『鳶飛魚躍，與必有事焉而勿正意同，會得時，活潑灑脫，不會得，只是弄精神』。」

《集》：「行事也」句無「也」字，「鳶飛魚躍」後作「與必有事焉而勿正心意同」，末句作「只是弄精神」（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同之）。按：《集》首起誤，《學案》次二起誤。

#### 11.〈致曲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發而不中，反求諸己，此之謂致曲。」

《集》：「發而不中」下有「不怨謫己，行有不得」八字。

按：文當從集爲是，《學案》刪去八字，意殊不足。

#### 12.〈崇禮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禮者，性之德也。道問學，所以崇禮，所以尊性。」

《集》：末句作「所以尊德性」，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同之。

按：《學案》少「德」字，意遂久瞭，或抄漏所致。

#### 13.〈大經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凡一代皆有一代之大經，堯、舜授禪，禹治水，湯放伐，……。」

《集》：末句作「湯、武放伐」，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同之。

按：《集》無誤。

#### 14.〈獨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小人閒居爲不善，不慎獨也。無聲無臭，贊獨之善，或以爲贊道，誤矣。」

《集》：「贊獨之善」作「贊獨之義」。

按：《集》無可疑，《學案》殆因首句有「不善」字，誤會而誤改。

#### 15.〈不顯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學者當儀型文王也。儒者既於不顯爲兩解，無怪乎以慎獨爲漏言。」

《集》：「型」作「形」，「怪」作「惑」。

#### 16.〈孟子解〉首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夫子述而不作，弟子不敢著書。……曾子、子思憂其失傳，始作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，至孟軻氏而異端大起，爭喙者多，始作《孟子》。三子皆不得已而著書。」

《集》：次句作「群弟子不敢著書」；「曾子、子思」作「子思子」，「三子」作「二子」，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兩處同之。

按：《集》無可疑，唐氏本誤從僞本《石經大學》所謂賈逵之言，故以爲子思一人作《大學》爲經，作《中庸》爲緯也。《學案》失考，殆見《大學》名而徑改增曾子，因並孟子作「三子」，大誤唐氏之意。

#### 17.〈五霸解〉末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霸者慕道而讓道。…吾儒之道，得王而大，得霸而貴。」

《集》：「慕道」作「暮道」，末句作「得霸而尊」。

按：首起《集》誤甚明，次起《學案》誤亦甚明。

#### 18.〈說約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博學詳說，與博文同；將以說約，與約禮異。說約者，要約之約，求會通也。約禮者，約束之謂，能不畔而已。」

《集》：「會通」作「會道」。

按：「道」字不誤，上言「求會道」，下言「能不畔（道）」，均就「道」言，《學案》改「道」作「通」，失於通解。

#### 19.〈好貨好色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或謂孟子姑以引君，乃自卑以求行其言乎？」

《集》：次句作「母乃自卑以求用其言乎」。

按：《學案》脫「母」字甚明。

20.〈立大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仁義忠信，樂善不倦，此天爵也。既飽以德，飽乎仁義，所以不願人之苟梁文繡也，立大也。」

《集》：「此天爵也」句下有「大也」二字。

按：《學案》二字或漏或刪，文意不足。

21.〈大行不加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程子曰：『泰山高矣，泰山頂上，已不屬泰山』。」

《集》：「頂」字作「巔」字。

22.〈性反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善夫楊雄氏之記之也，儒者曰：『有所為而為者，皆利也』。又曰：『有意為義，雖義亦利』。率天下而不敢為仁義，必此之言也。」

《集》：「儒者曰」下有「凡」字。

按：《集》似無疑。又，「儒者曰」起，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未抄，文意遂截。

23.〈不謂性命解〉首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君子者，反本窮原，盡性至命者也。」

《集》：「原」字作「源」字。

24.〈經解〉次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解字者，得少而失亦少；解意者，得不償失，今之《章句》、《大全》是也。…誣經者，…《己易》、《傳習錄》是也。」

《集》：「得少而失亦少」句下有「註疏是也」句，「己易」但作「易」。

按：《集》於上起無誤，註疏與《章句》、《大全》對舉，為解經得失程度之例，《學案》抄漏甚明。《己易》乃楊簡著作，唐氏以與王陽明《傳習錄》並舉，惡之也；《學案》不誤，《集》有闕字。

25.〈經解〉第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解經以傳，不如解經以經，合而解則明，析而解則晦，…不得，則姑置之，而後從他處求之。」

《集》：道光本「析」字作「折」字，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「而後從他處求之」句無「後」字。

26.〈孝經解〉首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與世所傳唐明皇御製敘者。」

《集》：「與世所傳唐明帝御制序者。」

《明儒學案》中之唐伯元文字

27.〈易解〉次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解經之法，以經不以傳，宜合不宜拆，…此拆之尤舛，而自以其傳代經也。」

《集》：「拆」字皆作「析」字，然《集》道光本則作「拆」。

按：《學案》〈經解〉次條有「合而解則明，析而解則晦」文，「析」「拆」前後不一，當從《集》為是。

28.〈易解〉第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散在〈繫辭〉者，皆是也。」

《集》：「辭」字作「詞」字，「者」字又作「詞」字。

按：《集》重「詞」字，《學案》不誤。

29.〈乾坤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〈乾〉之亢與无首處即〈坤〉。」

《集》：「无首」作「弱」。

30.〈初上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初以明本末，上以別尊卑，亦九六之義。」

《集》：「九六」作「六九」，《學案》賈本同之，莫本仍作「九六」。

31.〈始生解〉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貪生為凡民，甚則禽獸；知始者為君子，合德則聖且神。」

《集》：「貪生」下有「者」字，「甚則」下有「夷狄」二字。「夷狄」二字，《學案》莫本同之，賈本則作「氓隸」。

按：《集》無可疑，有「者」字是；《學案》刪「夷狄」，賈本改詞，忌清人譏所致也。

32.〈書解〉末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後有作者，文王似堯，孔子似舜，顏、曾、思、孟皆舜之徒也。」

《集》：「孟」字下有「程」字。

按：《集》是，程指大程，蓋唐氏最崇拜之宋儒，《學案》或刪或漏，皆失唐氏本意。

33.〈禮解〉末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《儀禮》中有記、有傳、有義……。」

《集》：「儀禮」作「禮儀」。

按：《學案》是也。

34.〈春秋解〉首條：

《學案》：「《春秋》尊夏、尊王、尊天、尊道，扶天網，立地紀，所以托天子之權，

行天子之事。

《集》：「立地紀」作「立人紀」，「托」字作「託」字。按：《舊》無記“託”。

35. <春秋解>次條

《學案》：「《春秋》責己諱嚴，待人平易。」

《集》：此下有「故夷而夷，則夷之；夷而夏，則夏之；夷猾夏，夏變夷，則誅之」文。

按：《學案》取大旨而刪衍義，失作者解經之意。

·語子序·第二條

《李集》：「關佛、老，尊孟氏。」

《宋》·「氏」字

《學案》：「揚子雲〈美新論〉，劉靜修〈渡江賦〉，為千古不白之疑。…或曰以秦美新而甚之也。渡江，時不能渡也，要文達之而不可。」

《集》：「楊子雲」如字，「劉靜修」作「劉靖修」，「或曰以秦美新而甚之也」作「或曰以秦美新，是秦而甚之也」，「時不能違也」作「特不能違也」，「詳其語氣大段」作「詳其語氣大憲」。

按：「揚」作「楊」，《集》與《學案》皆誤，《學案》莫本亦誤，賈本則不誤。「靜修」作「靖修」，《集》誤，劉因字靜修也。「或曰」句《集》文無可疑，《學案》去「是秦」二字，意反淺弱。「時」《集》作「特」，亦是，蓋劉因唐氏所同情者也；《學案》改為「時」字，或以形近，否則欠深味也。

38. <格物修身解>條

《學案》：「物有本末，身其本也，家國天下皆末也，未有本亂而末治者。物格者，知修身爲本而已，非修身也。知修身爲本，是謂知本，是謂知止，是謂知所先後，是謂物格知至。…齊明盛服，…畜聚斂，…格物者，知本也；修身者，立本也。知本，智也；立本，仁也；仁智合者，勇也。此合物與修身，始終之條理也。…將有行，將有爲，凡有行，凡有爲，或行而不得，或行而不通，一一反己、省己、責己、舍己，不敢一毫求人、責人，然後可以求人、責人。」

《集》：「物格者」起作「格物者，知修身爲本而已，非修身爲本，是謂知本，是謂知本，是謂知止，是謂知所先後，是謂物格知至」，「齊明」作「齋明」，「畜」作「蓄」，「仁智合者，勇也」作「仁智勇者，勇也」，「或行而不得」作「或爲而不得」，「不敢一毫求人、責人」重句。

《明儒學案》中之唐伯元文字

按：《集》文除「齊」、「畜」二字，當從《大學》本文作「齊」、「畜」外，餘皆無誤。《學案》刪改「格物者」後數句，《文似平直，意質淺近》，並失作者強調之深意。唐氏如《集》文之言，殆對李材止修學說而發，李以《大學》「此謂知本」之本與「一是皆以修身爲本」之本，合而爲一，謂修身即止於至善也。唐氏蓋不以爲然，故曰：「格物者，知能知此別，乃「是謂知本、是謂知止」云云。「是謂知本」重文，分屬上下兩句，《學案》殆以衍文而刪之，而並改上二句以求通讀，實不知作者原意之所在也。「仁智勇者，勇也」，謂勇於仁智之事，乃爲勇也。《學案》殆以「勇」字重見而下句「此合物與修身」有「合」字，遂以「合」字改之。《集》「或爲而不得」句無疑，爲後文皆行與爲並舉也。

39. <答孟吏部叔龍>書（此書《學案》文前省211字）

39. <答孟吏部叔龍>書(此書《學案》文前首211)」  
《學案》：「曰『性相近也』，曰『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』，近且幾希，則微之至也。性猶未易言善，況心乎…惜乎世無孟子也。然不可不爲足下一言之，蓋聞之，言學者惟道，道陰陽而已矣；言道者惟天，天道陰陽而已矣。…此《書》所貴精一執中，…天地間一道覆載，而必有以處之，以人治人，以華治夷，以賢治不肖，…故孟子曰『聲色臭味安佚，性也』，性不可謂無惡也。…學爲君子謀，不爲衆人謀。衆人，待君子而盡性者也。…性之者，不可得矣，得見復焉，可矣。…位祿壽富，孰不榮艱？」

《集》：「則微之至也」下有「信斯言也」句，「然不可不爲足下一言之」下有「惟裁教焉」句，「天道陰陽而已矣」作「天陰陽而已矣」，「此《書》所貴」作「此《書》所謂」，「以人治人」作「以人治物」，「性不可謂無惡也」作「烏可謂無惡也」（《學案》賈本同之，雖「烏」作「惡」），「衆人，待君子而盡性者也」作「衆人者」云云，「得見復焉」作「得見復焉者」（《學案》莫本同之），「位祿壽富」作「位祿壽昌」（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同之）。

按：《學案》惟刪「惟裁教焉」，於義無礙，其餘刪改，均有未當。其刪「也信斯言也」五字，或意在緊湊，而不免於導誤，故中華書局點校本《學案》（頁1018）遂有「近且幾希則微之，至性猶未易言善，況心乎」之句讀，以「微之」作動詞，而不知「微之至也」原應「道心惟微」而言也。

49.《答顧切時丞時昆仲》前畫(此畫《墨案》文前省104字)

《學案》：「性乾而身坤，性形上而身形下，心居其間，好則乾陽，怒則坤陰，…心果待求，必非與我同類，心果可愛，則『以禮制心，以仁存心』之言，無乃爲心障歟？彼其原，始於陸氏誤解『仁人心也』一語，…諸解之誤，皆緣心學之誤，覽其全書，則自見耳。…程子謂『竚飛魚躍，與必有事焉而勿正』意同。」

《集》：「心居其間」前有「獨」字，「覽其全書」作「會其全書」，「與必有事焉勿正」下有「心」字（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均同之）。「以仁存心」作「以仁在心」，「其原」作「彼其源」。

按：《集》文當從，唯「以仁在心」之「在」字非，形似誤刻也。

41.〈答李中丞見羅〉前書（此書《學案》文後省84字）：

《學案》：「然格物解誤，則是書雖存，反增一障，可省也，亦可無也。…自我明高皇帝諭侍臣，…然後直接數千載不傳之緒。自是儒臣如蔡虛齋、林次崖…往往能通其善，然後解之云爾，其學教人之旨不存焉。…觀其以心齊自號自命，又烏在其以修身為本也？總之，張子厚所謂釋氏以心法起滅天地，不免凝冰者，…既揭止修，又標性善，其於學問源流，昭昭乎黑白分，而新學不能混矣。而元猶以為先生設科太廣，門徒太盛，…殆夫子所謂尺蠖屈，龍蛇蟄，藏身安身，將駸駸於德盛化神歟！」

《集》：「可省也」作「可有也」，「我明高皇帝」無「明」字，「直接數千載」無「數」字，「蔡虛齋」作「蔡蒙引」，「林次崖」作「林存疑」，「其學教人之旨不存焉」句「其」下有「自」字，「不免凝冰者」句「凝」作「疑」（《學案》莫本同之），「既指止修」作「既揭正修」，「昭昭乎黑白分」作「昭昭乎白黑分」，「而元猶以為先生設科太廣」句「猶」作「又」，「藏身安身」作「藏自安身」。

按，《集》「既指正修」、「藏自安身」二處皆誤，當從《學案》；「止修」誤「正修」、「藏身」誤作「藏自」，殆皆誤刻。他文未誤，其「蔡蒙引」、「林存疑」原指虛齋蔡清之《大學蒙引》及次崖林希元之《大學存疑》，《學案》改書二氏別號，殆為清晰。

42.〈答李中丞見羅〉後書（此書《學案》文前省62字）：

《學案》：「大教謂『格致誠正，總是修身工夫，有一無二』者也。但先生之意，猶指格物為凡物之物，…格此之謂格物，知此之謂知至。…而止修揭之說，猶二也。…孟子曰：『行有不得者，皆反諸己』，必如大舜號泣旻天，負罪引懲，而後可言。夫反己者，天必祐之，況於人乎？」

《集》：「者也」作「是也」，「知此之謂知至」作「知此之謂知止」，「而止修揭之說」作「而正修雙揭之說」，「皆反諸己」作「皆反求諸己」（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皆同之），「而後可言，夫反己者」處「夫」作「乎」。

按：諸異文皆《集》是，唯「止修」作「正修」，乃誤。《學案》既以「是也」為「者也」，於是中華書局點校本（頁1021）遂以「者也」連上句讀，文意遂不相蒙；又以「乎」為「夫」，故點校本（頁1022）遂以之屬下句，不作「而後可言乎」讀，失作者嘆問抑揚之意。

43.〈與叔時季時〉書（此書《學案》文前省154字，後者12字）：

《學案》：「維卿之且別也，囑曰：共致一束足下其自名以友弟稱，…無不可。曰：我與若皆長也，亦有說乎？」曰：「有。…今世不論少長，…惟長者曰兄，…則無少長…。」

《集》：「無不可」作「元不可」，「我與若」作「吾與君」，「亦有說乎」作「曰有說乎」，二見「少長」皆作「長少」「惟長者曰兄」作「惟稱長者曰兄」。

按：《集》文無誤，《學案》因誤解而錯改，而亦因錯改而起誤解，故原文當標讀為「維卿之且別也，囑曰：『共致一束足下，其自名以友弟稱。』元不可，曰：『吾與吾君皆長也。』」曰：『有說乎？』曰：『有。…』」，中華書局點校本（頁1022）乃標讀為「囑曰：『共致一束，足下其自名以友弟稱，無不可。』曰：『我與若皆長也，亦有說乎？』曰：『有。…』」，則既以維卿之言屬諸伯元，又以伯元之言屬諸維卿，問答之詞互混，不審讀之，且竟有以書中以下要語為維卿之言矣。

44.〈答原易〉書（此書《學案》文前省57字，後省157字）：

《學案》：「吾輩在家、在鄉…不求盡我分內。」

《集》：「我」字作「吾」。

45.〈與維卿〉書（此書《學案》文前省100字，後省24字）：

《學案》：「禮有以少為貴者，…禮有舉之莫敢廢者，或因土俗所宜，如入鄉問俗是也。禮有不近人情，而實為禮之至者，…凡此處皆有天則，不容以意而輕上下之，故凡為上官者，御其所屬，有必跪，有必揖，有必拜，有必留茶，…恐養畜人材之方，不如此矣。」

《集》：「禮有舉之」作「禮有以舉之」，「如入鄉」作「如古人入鄉」，「而實為之至者」句「為」作「有」，兩「凡」字皆作「兄」，「有必揖，有必拜」兩句倒次，「恐養畜人材」作「恐養育人材」。

按：《學案》「而實為禮之至者」句是，兩「凡」字亦是，《集》蓋以形近誤作「兄」也。其他以《集》為是。又中華書局點校本（頁1023）以「故凡為上官者」句「故」字屬上文，誤。

46.〈答郭夢菊大參〉書（此書《學案》文後省44字）：

《學案》：「蔣先生與先師呂巾石先生，並為湛門高第，又曾於羅文恭集，即得見所解格物說而喜之。」

《集》：「呂巾石」作「呂中石」，「高第」作「高弟」，末句無「即」字。

按：《集》「巾」字誤作「中」，殆緣手民；餘皆是。

47.〈答錢侍御〉書（此書《學案》文前省242字，後省38字）：

《學案》：「致知而不以修身為本，此致知所以遺格物，其去《大學》遠矣。身在是而位亦在是，凡思而出位者，…皆邪思也，其求止遠矣。孟子曰：…又曰：『殃壽不貳，修身以俟之。』…『不獲其身，不見其人』，未易言也。能慮、能得氣象，姑緩理會，…由反己以俟之。」

而修己，由修己而忘己，則庶幾哉！」

《集》：「此致知所以遺格物」後有「也」字，「身在是而位亦在是」句「而」作「則」，「其求止遠矣」字上有「以」字，「孟子曰」上有「至哉」二字，其下有「之言」二字，「妖壽」作「妖壽」，「未易言也」下有「其道光明，未易言也」句，「能慮、能得」下有「以後」二字，「由反己而修己，由修己而忘己」句兩「修己」皆作「修身」，（上「修己」《學案》賈本亦作「修身」），「則庶幾哉」作「則庶幾矣」。

按：《集》「疾壽」為「妖壽」，手民之誤也。《學案》諸所刪改，殆為文湊，而殊輕作者原意。

48.〈答汪吉州〉書（此書《學案》文前省75字，後省10字）

《學案》：「論吉州人物，謂聞之故老兒童公論，似求人當於貧中，若三羅是已。後因登匡山，有詩云：…足下謂必于學中尋人，殆未可草草。…不當以區區一偏之言爲左券也。足下喜釋，釋自不妨儒，各自成家，正不必混而相儕耳。…不但無益於儒，恐並其釋者而失之。…就其講者土風，如足下所云，亦可概曉。」

《集》：「故老兒童」作「故老叟兒童」（《學案》賈本同之），「似求人當於貧中」作「似求於貧中」，「足下謂必于學中尋人」作「足下謂必於講學中尋人」，「區區一偏之言」作「區區一篇之言」，「釋自不妨儒」句無「自」字，「正不必混而相借耳」句「相借」上有「兩」字，「恐並其釋者而失之」句「釋者」作「釋意」（《學案》賈本同之），「亦可概睹」句無「亦」字。

按：《集》文意明朗，唯「亦可概睹」當從《學案》。《學案》「足下謂必于學中尋人」句「學」前少一「講」字，意思殊異；其改「一篇之言」作「一偏之言」，殆未悟「一篇」即指文中所謂登匡山之詩也。

49. 〈答劉方伯〉前書（此書《學案》文前省54字，後省35字）：

《學案》：「吾旣不欲死於婦人女子之手，…遂發如蘭書，如應玉車。若曰『吾輩與卓吾趣舍不同，自有同者在耳』。乃卓吾怫然，以其言無常也。玉車解不勝，元乃言曰：『世人出處，利與名而已。出者間或近名，而不勝其利；處者間或爲利，而不曉其名。』」

《集》：「吾」字作「我」字，「遂發如蘭書」作「遂發如蘭之說」，「自有同者在耳」作「自當有同者在耳」，「以其言無常也」作「以其言無當也」，「利與名而已」作「名與利而已」。

按：《集》文無可疑，《學案》抄改自誤。余嘗以「遂發如蘭書以應玉車」句讀作「遂發如蘭，書以應玉車」，謂意猶遂發如蘭之言，書諸卷以應玉車之請（見《明儒學案點校釋誤》頁259—260）。今得集本原無「書」字，而文作「如蘭之說」，知意解稍殊，而句讀爲之誤導矣。

《明儒學案》中之唐伯元文字

王國士伯、後晝（此晝《學案》文前省43字，後省31字）：

《學案》：「揚子雲有言：…爲今之學，…拙踐修耳。李道人名震湖澤之上，頗聞其旨，主不欺，志在救時，可爲獨造。獨其人似過於方外，寡淵默之思，露剛狹之象，…門下當善成之，幸勿益其僻也。…蓋因道人既以自省，又恐其反與於今世談學之弊之甚，則關係不細耳。」

《集》：「揚子雲」作「楊子雲」（《學案》莫本同之），「拙踐修耳」，「有」高才以爲何如」句，（「李道人」《學案》賈本、莫本作「李卓吾道人」）「志在救時」作「志在投時」，「露剛狹之象」作「露剛俠之象」，「幸勿益其僻也」作「勿愈益其僻也」，「二理其反與於今世談學之弊之甚」句「反」字作「友」。

按：《集》文多誤，「幸勿」句之外，當從《學案》；《學案》刪句，無關大義，殆抄錄之例然也。

51 〈答余司理〉書（此書《學案》文後省195字）

《學案》：「猶然世共賢之，…自大賢以下，氣不能無偏。氣存而埋猶存者，故埋而求之氣可也。並其氣而喪之，且侈然附於非禮之禮，如世道何！」

《集》：「世共賢之」作「世其賢之」，「氣不能無偏」作「氣皆不能無偏」；「氣存而理猶存者」作「氣存而理猶有存者」（《學案》賈本、本同之），「非禮之禮」作「非理之理」。

按：《集》無可疑，唯「世其賢之」句「其」字，殆尹氏之誤，《集》道光甲子刻本作「共賢之」。

### 三、結語

《明儒學案》載《醉經樓集》文共九十一首，其文字較諸原集，有所刪節，亦有所增改，經本文對校二書而舉釋者，凡五十首，文辭字句之異百數十見，而異體或體字如詞、辭、注、註，抄、鈔，伯、霸，序、敍，考、攷，于、於，后、後，惟、維，个、個，惡、烏，耳、爾，耘、芸，挫、剗等，無關宏旨，且未之舉；其文有一條而誤數見者，亦有同條而二書各有正誤者，是知但據《學案》之文，未必唐氏精義便可確得也。

《學案》之事修飾原集，殆無可疑，觀論學諸書之刪除自尾稍無誤乃要我之所見。大底在求文省詞順，亦有徑正原集之顯誤者，蓋選編之事或宜然者，然而抄錄之際，或失之疏忽，或過於勇任，或錯解原意，改正爲誤，遂至文異而意有不同。覈其所至，大率《學案》得者十二，失者十八，所刪節之處誤多，所增改之處誤少；其異文見於「經解」部份者，爲各條原文有限，能致異解而未至於誤讀；其見於「論學書」部份者，爲各書篇幅較

長，而原文首尾多有節省，脈絡背景或至不明，不免導至誤讀而並失作者之原意或微意者。原集之爲可貴，故可見也，然原集刻僞之處，固亦有因《學案》而得校正者，是《學案》又有所謂參考價值者矣。